

## 湖南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湖南黄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0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同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发布的财会[2017]22 号、财会[2019]8 号、财会[2019]9 号通知的相关规定，执行新的会计政策。具体情况如下：

###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 1. 会计政策变更的背景及原因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于 2018 年 12 月 7 日修订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的通知》（财会[2018]35 号，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并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同时，允许母公司或子公司在境外上市且按照《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其境外财务报表的企业提前实施。按照要求，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

根据上述要求，公司对会计政策予以相应变更。

#### 2. 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的会计政策为财政部 2006 年发布的《企业

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及其相关规定。

### 3. 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变更后，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新租赁准则。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公司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 4.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日期

根据新租赁准则的要求，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

##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财政部的相关规定，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新租赁准则。本次执行新租赁准则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依据国家相关法律规定进行的调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 四、本次变更履行的决策程序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已经公司 2021 年 3 月 20 日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五、监事会意见

经认真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颁布的最新版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投资者权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 六、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 七、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3. 独立董事对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湖南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3月20日